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江市监处罚〔2025〕15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江区惠美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1MA5N23G241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穿山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新亮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9月21日，我局收到全国12315平台投诉单（登记编号：1450221002024092158133285），反映人称于2024年9月21日在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柳石路56号紫域白莲国际城2栋101号商铺之一（惠美超市）冰箱里购买了一瓶康师傅大红袍红茶，消费4元，该商品生产日期为2023年9月8日，保质期为12个月。已经超过保质期，向尊敬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起投诉并举报该商家违法行为，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根据线索，柳江区市场监管局组织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29日上午前往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柳石路56号紫域白莲国际城2栋101号商铺之一的柳州市柳江区惠美超市开展核查。经现场核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摆放有涉诉的“康师傅大红袍红茶”（生产方：广州顶津饮品有限公司（GY）净含量：500mL 生产日期：20230908 04:47 GYW8，保质期：12个月），现场出示投诉人的视频及证据材料，经营者黄新亮表示是其超市销售的。

2024年10月18日经报局领导审批同意，对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一事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10日办案人员对柳州市柳江区惠美超市的经营

者黄新亮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并收集了相关的证据。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3年10月13日从柳州市珍琳商贸有限公司购进“康师傅大红袍红茶”（生产方：广州顶津饮品有限公司（GY）净含量：500mL 生产日期：20230908 04:47 GYW8，保质期：12个月）分别购进了15瓶，又于2024年1月31日购进30瓶（具体批次不祥），共购进了3件45瓶，购进价为***元/瓶，销售价格为4.0元/瓶。2023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30日以4.0元/瓶的价格销售37瓶，其中2024年9月21日销售有1瓶为投诉人购买的，销售价为4.0元/瓶。其余的无法核实是否在保质期内销售。故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货值金额4.0元，销售收入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全国12315平台投诉单（登记编号：1450221002024092158133285）投诉单，证明案件来源。

2. 柳州市柳江区惠美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黄新亮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的事实。

3. 《现场笔录》（日期：2024年9月29日）1份共4页、现场检查照片1份共8页，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康师傅大红袍红茶”的事实。

4. 送达地址确认书共1份1页，证明当事人对送达地址确认的事实。

5. 对经营者黄新亮的《询问调查笔录》（日期：2024年12月10日）1份共7页。证明：经营者黄新亮接受调查并确认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购进、销售及产品来源的事实。

6. 柳州市珍琳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复印件、送货单复印件、柳州市珍琳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广州顶津饮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广州顶津饮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广州顶津饮品有限公司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批次“康师傅香菇炖鸡面”和“比

时奇®淮山薏米味软糕”，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涉案“康师傅大红袍红茶”生产、销售情况。

7. 柳州市柳江区惠美超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行政处罚信息截图，证明：当事人自开办来未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事实。

以上证据和笔录有当事人的签名认可。

本案调查终结后，2025年1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江市《行政处罚告知书》（柳江市监罚告〔2025〕12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放弃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康师傅香菇炖鸡面和淮山薏米味软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4.0元。

鉴于当事人案发当天对商店内所有食品进行了自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案发后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的查处，主动提供相关材料，且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货值金额为4.0元，违法所得较少，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二、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六十七《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7. 违法行为：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罚依据: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适用情形:减轻,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裁量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综合本案的事实和情节综合考量,对当事人适用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

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4.0 元；

2. 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伍佰零肆元整（¥504.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代收机构名称：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账号：25*****5，账户：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书面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01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